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瑞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圆通速递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390,24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7,999,990.75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圆通速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318,972.47	11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86,268.00	60,000.00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1,000.00	60,000.00
合计		466,240.47	230,000.00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入进展及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110,000.00	84,760.62	2018 年 3 月 31 日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4,676.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5,800.97	2019 年 6 月 30 日

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预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无法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公司拟将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上述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新建 6 处转运中心，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4,760.62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77.06%，其中：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 5 个转运中心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预转固；上海转运中心已部分转固，但由于整体工程建筑面积较大，整体投入进度略有滞后，预计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与瑞银证券认为：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部分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若阳

傅鹏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媛秋

许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2日